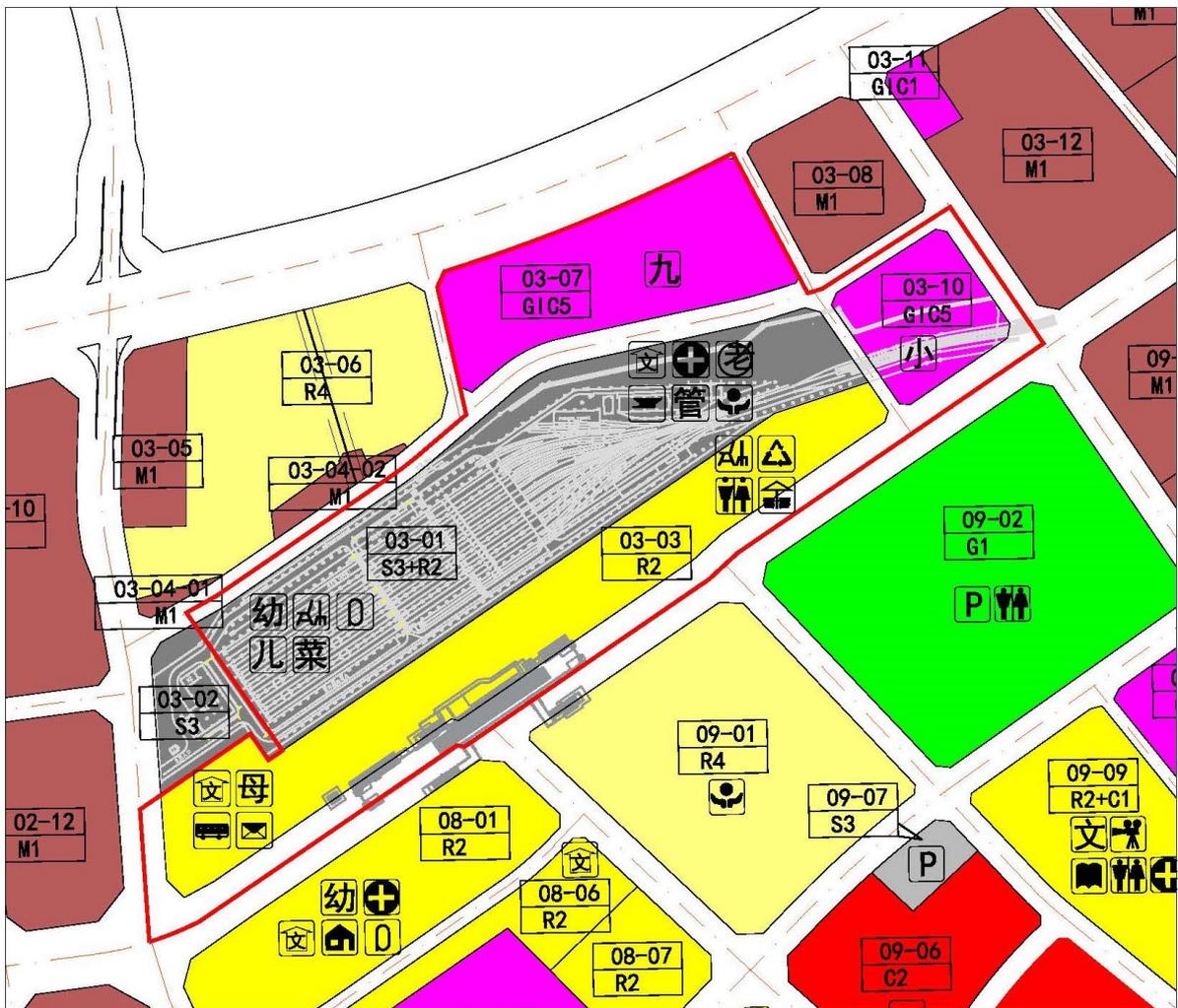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坪地中心地区]法定图则03-01-01等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2022年第46次会议审批通过[坪地中心地区]法定图则03-01-01等地块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03-01	S3+R2	轨道交通用地+二类居住用地	79964.64	3.59	社区警务室(建筑面积50平方米)、社区管理用房(建筑面积300平方米)、社区服务中心(建筑面积800平方米)、文化活动室(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、附建式文体设施并面向公众开放)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(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)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(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)、12班幼儿园(建筑面积3240平方米,占地面积4300平方米)、15班幼儿园(建筑面积4050平方米,占地面积5300平方米)、社区菜市场(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)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)、社区儿童游戏场地(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)、环卫工人休息室(建筑面积20平方米)。	规划
03-03	R2	二类居住用地	51655.05	4.58	文化活动室(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)、母婴室(建筑面积10平方米)、公交首末站(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)、邮政所(建筑面积150平方米)、小型垃圾转运站(建筑面积150平方米)、再生资源回收站(建筑面积60平方米)、公共厕所2处(建筑面积各80平方米)、环卫工人休息室(建筑面积20平方米)。	规划
03-07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32400.00	—	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(36班小学+36班初中)	规划
03-10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14592.07	—	36班小学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

2023年1月30日